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買方與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購買價為7,965,241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於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買方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7%)，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債務。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購買價7,965,241港元將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以現金支付。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債務約8,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200,000港元；及(iii)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之出售集團產生的持續虧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購買價之基準)乃以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出售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取得全部必須之批文及同意書；
- (ii) 並不存在違反或可能違反賣方所作出之保證或出售協議之條款之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及
- (iii) 買方信納將對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等方面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部份條件。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於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合資公司之95%股權。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與銷售電腦軟件、網路安裝與維護以及有關電腦應用技術之諮詢與培訓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約為123,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8,11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在中國勘探金礦。

鑑於出售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出售集團持續產生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有助本集團提高其投資回報水平並重新調配資源至中國博彩市場。由於購買價乃經參考(i)待售債務約8,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200,000港元；及(iii)出售集團產生的持續虧損而釐定，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購買價之基準)乃以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供說明，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有待審核)將約為8,100,000港元，即購買價淨額減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待售債務。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7%)，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梁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於董事局會議通過有關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即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起計滿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合資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7,965,241港元，買方就進行出售事項應付待售股份之總購買價及待售債務之購買價
「買方」或「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待售債務」	指	約8,000,000港元，即由賣方或代其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於出售協議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